

# 2017南山菁英領袖獎學金-合作系所組

## 獎助辦法

### 一. 活動宗旨

為鼓勵大學院校優秀學生積極向學，特設立「2017南山菁英領袖獎學金-合作系所組」。

### 二. 主辦單位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三. 獎助對象

銘傳大學國際企業學系，106學年度在學之本國四年制學生(限大二至大四以上)為獎助對象，不含研究生及在職專班學生。

### 四. 名額與金額：

貴系最多限申請6名，每名獎學金新台幣5,000元。

### 五. 申請資格

1.105學年度上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80分，且操行平均成績達80分以上者。

2.須經系主任推薦。

3.建議優先推薦參與2017年相關活動(如:南山相關活動、熱心公益服務、社團之學生)。

### 六. 申請文件

1.線上填寫2017年南山菁英領袖獎學金-合作系所組個人申請表，列印出線上申請紀錄圖(申請表網址: <https://goo.gl/BrJDwp>)。

2.導師、系主任推薦函(需系主任蓋章與填寫推薦內容)。

3.105學年度上下學期學業成績單正本(需學校蓋章)。

4.學生證及身分證影本各乙份(正反面)。

5.申請人本人存摺影本。

6.2017年相關活動活動證明(如:南山相關活動、熱心公益服務、社團之學生)，申請學生可報名2017南山菁英領袖講座活動(報名網址: <https://goo.gl/MSLqTZ>，活動額滿不再受理)。

### 七. 申請期間

即日起至2017年10月13日24:00止，以掛號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八. 申請方式

申請人備齊所有申請應檢附文件後，填妥申請表格，交予系主任簽名蓋章後，繳交予系辦公室聯絡人，由系辦聯絡人統一完成收並填妥「彙整表」後，以掛號方式郵寄至南山人壽周天璜先生(電話: 02-25687858，地址: 台北市民權東路二段144號3樓)，信封請註明「2017南山菁英領袖獎學金-合作系所組」。

#### 九. 評選方式：

收件截止後，所有申請資料將經過南山人壽評定、遴選出獲獎助學生。

#### 十. 獎助名單公佈與獎學金頒發：

獲獎學生名單將於南山人壽官網 (<http://www.nanshanlife.com.tw/>) 公布，並以函文通知合作校系辦公室，擇日舉行頒發儀式，請合作校系辦公室通知獲獎學生準時出席。獎學金將於儀式結束後，以匯款方式頒予獲獎助學生。

#### 十一. 注意事項：

1. 106學年度秋季入學之大一新生不符申請資格。
2. 申請人之申請資料恕不退還，完成申請者將一律視為「同意提供資料供主辦單位比對申請資料用」，主辦單位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使用於本獎學金活動。
3. 各學系辦公室收齊所有申請文件後，請統一採用掛號方式寄達本會指定處。
4. 申請人如有資格不符、資料不全或資料填寫錯誤者，將喪失申請資格。
5. 本獎學金之獲獎助名單以南山人壽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之名單為準。
6. 如有任何爭議或未盡事宜，概由南山人壽股份有限公司依實際情況決定或補充之。

#### 十二. 活動洽詢：

南山人壽台北二區 周天璜

電話：02-25687858 email：Tim-TH.Chou@NANSHAN.com.tw

南山人壽業務人才發展部 李純琪

電話：02-87585453 email：Sharon-TC.Li@NANSHAN.com.tw



南山人壽

# 「2017南山菁英領袖獎學金-合作系所組」導師、系主任推薦函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

南山人壽(下稱本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  
本公司基於辦理2017南山菁英領袖獎學金活動之目的，將蒐集、處理及利用本申請表及申請獎學金應檢附文件所載的各項個人資料。本公司僅在前揭特定目的存在期間及法令規定要求之期間內，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您的個人資料只會用電子檔或紙本的方式在國內供本公司處理及利用。對於本公司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您可以書面請求查詢或閱覽、製給影本、補充或更正及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如果您不同意提供您的個人資料給本公司時，本公司將無法為申請人辦理獎學金申請。

申請人姓名	校名	科系	年級
連絡電話	※請檢核是否完成需檢附文件：請打√		
學業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並列印獎學金申請線上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105 學年度成績單正本(需學校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及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本人之存摺封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南山相關活動、熱心公益服務、社團參與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導師、系主任推薦函		
備齊所有文件後，請繳回系辦獎學金承辦窗口進行彙整			

※導師、系主任請簡述推薦申請人之原因，若申請人有任何課業以外的優異表現、參與南山相關活動、熱心公益服務與社團參與...等，亦請於此處載明並簽名核章。

系主任：\_\_\_\_\_